

#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 文件

聊应急发〔2023〕4号

##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关于 印发《2023年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冠县地震监测中心、莘县地震监测中心、阳谷县地震监测中心、高唐县地震监测中心，开发区应急管理处、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度假区安监局：

为做好2023年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按照山东省地震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鲁震发〔2023〕11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研究制定了《2023年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3年3月24号

# 2023年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序推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落实，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根据全国、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地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好2023年度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着力提高防震减灾救灾和重大地震灾害处置救援保障能力，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如下：

## 一、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压实防震减灾责任

（一）切实抓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扎实推动2021年国办发34号、国震发2号、鲁震领发1号和2023年国震办发1号、鲁政办字5号、鲁安发1号等文件精神落地见效，统筹推进《山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山东省地震监测站网建设规划（2021-2030年）》《聊城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规划任务序时实施，坚决扛实扛牢属地责任，深入推动防震减灾救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抓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责任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压紧压实县、乡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系，强化机制保障，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地方党委政

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要切实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行政管理综合优势和地震部门专业优势，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补齐防震减灾救灾短板弱项。

（三）切实发挥防震减灾救灾指挥机构作用。充分发挥防震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牵头抓总，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及时更新调整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召开防震减灾工作专项小组会议，做好总体任务部署。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震减灾救灾指挥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研究审议防震减灾救灾政策和措施，推动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更好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协同高效。

（四）切实加强地震应急工作督导检查。市应急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地震应急工作检查，选择重点县（市、区）、重点领域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加强问题整改闭环管理，以督导检查促进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地震应急工作的自查整改，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不断提升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水平。

## **二、健全地震监测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五）加强台站运维管理与观测环境保护。加强对各类预警台站、预警中心和终端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尽早形成覆盖全市的地震监测预警和烈度速报能力，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升预警服务信息公众覆盖率。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承担地震台站运维管理和观测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对辖区内台站开展巡检、巡查，保障监测数据连续可靠。

（六）加强震情监视跟踪会商研判。牢固树立“震情第一”观念，紧盯震情趋势和数据异常变化，坚持异常核实“不过夜”。利用省、市联合会商机制，提升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制订并落实好震情监视跟踪与应急准备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动态监视跟踪、震情信息上报、观测数据分析、异常落实上报、响应处置等，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特殊时段的地震安全服务保障。

### 三、强化震灾风险防治，筑牢风险防御底线

（七）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强化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房屋设施加固等重点工程任务实施。严格落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17部门《关于印发〈聊城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聊应急发〔2021〕25号）要求，积极协调调度，组织召开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联席会议，强化抗震设防联合监督检查，加固工程情况持续录入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管理平台。

### 四、夯实地震应急准备，提高应急防范能力

（八）加快推进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关于推进全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级政府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印发，并及时调度、指导各相关部门、行业、企业、重点单位等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细化应急措施，持续提升预案体系建设水平。

（九）扎实开展地震应急实战演练。联合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及相关部门单位，模拟真实震害，突出实战背景，组织

开展地震应急联动综合演练，进一步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区情况，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地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震后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救援能力。

（十）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将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纳入年度地震应急工作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使用准备和运维管理，明确管理部门和协同配合部门职责权限，完善管理部门、产权单位、运维单位分工负责、相互协同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平灾功能快速转换、正常使用。推动高标准、规范化应急避难场所示范建设，合理设置应急设施和避难功能，科学制定疏散安置预案。发挥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系统的作用，动态更新应急避难场所信息，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支撑。

## 五、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提升防震减灾意识

（十一）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共青团聊城市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联合开展2023年全市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小学生防震减灾手抄报大赛等活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市、县联动、共同发声，宣传普及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增强全民防震减灾综合素养和防震避

险应急能力。

（十二）加强地震科普宣传阵地建设与防震减灾救灾教育。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统筹部署，加强与教育部门合作，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充分发挥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向纵深发展，要积极开展多层次的防震减灾救灾教育培训活动，切实提升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 六、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提升震灾处置能力

（十三）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进一步完善联络员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四川泸定6.8级、土耳其两次7.8级等地震处置救援的经验启示，不断持续强化地震应急准备，协同高效实施震后应急救援行动，与聊城市地震监测中心站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服务响应工作机制，发挥属地优势，协同做好地震应急响应处置。

（十四）承办鲁西地震应急协作联动区联席会议。按照鲁西地震应急协作联动区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年度轮值单位职责，牵头开展应急协作活动，创新联动工作内容，加强机制建设、业务交流、资源共享、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区域协作联动能力。

（十五）完善信息资源共享。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要加强震后信息资源的快速收集和及时共享。地震发生后，市地震监测中心向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共享地震速报、震情趋势、震害快速评估等信息和服务产品；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地震监测中心及

时共享灾情、舆情、社情等信息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市、县地震工作部门应及时向上一级应急、地震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发挥“哨兵”和“探头”作用，确保地震灾情信息及时核实上报。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制定县（市、区）年度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加强督导调度。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加强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调度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视情予以通报。

（三）加强工作实效。市应急局将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并取得成效。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统筹，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努力推动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